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楊其融 電話:02-87897008 傳真:02-87897714

E-Mail: 154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1303010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會114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,如說明,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及 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,以提升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項管理成效,經統計分析113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執行結果,研訂114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主題如下:

(一)交通工程類:

- 1、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。
- 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「災後復建」、「邊坡臨軌」、「橋 梁耐震補強或維護」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交通工程。
- 3、一般中小型之交通工程。

(二)水利工程類:

1、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。







11400273600*

- 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「災後復建」、「重點防汛」或民眾 (輿情)關注之水利工程。
- 3、一般中小型之水利工程。

(三)建築工程類:

- 1、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。
- 2、「全民督工」、「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」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建築工程。
- 3、一般耐震補強、古蹟維修、裝(整)修工程或一般中小型之建築工程。



(四)其他工程類:

- 「交通」、「水利」、「建築」類別以外之巨額採購,如能源類、管線類等。
- 2、「工程進度落後10%以上」、「曾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承攬」、「較具異常狀態」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其他類工程。
- 3、近2年未曾受查核、決標標價偏低、多次變更契約、履約計分結果屬後標或底標之廠商承攬之其他類工程。
- 4、一般中小型之其他類工程。
- 三、另配合本會相關政策,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配合事項如下:

(一)有關查核委員部分:

- 一、遊聘查核委員應考量其專長與受查工程特性(如工程類別、查核當下主要施工項目等)之關聯性。
- 2、查核委員應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8條規 定適當迴避、公正執行職權,且態度應謙遜溫和,如







有違反相關規定或不適任者,應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除 名。

(二)有關查核作業部分:

1、重點查核選案部分:

- (1)為確保重大及偏遠地區公共建設品質,查核選案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,以 民眾檢舉、媒體報導、決標標價偏低、進度明顯落 後、大幅變更契約等相關工程為優先查核對象,並 再以其中新臺幣2億元以上工程列為優先選案標 的。
- (2)為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安全,各機關辦理查 核作業時,應加強辦理平整相關之檢驗,如路基工 程壓實度、平整度、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等相 關試驗項目。
- (3)查核選案宜將履約有潛在風險之監造單位或廠商所 承攬之工程列為重點查核對象,例如曾查核丙等之 監造單位或廠商所承攬之工程、職安或墜落職災高 風險工程、專任工程人員跨2家以上營造廠執行業 務而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疑慮之工程等。
- 2、為避免無特殊原因短期重複查核個案工程,各機關辦理查核作業前,須先至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「品質查核行程預排輸入」辦理查核行程預排作業並確實填寫「查核主題」。
- 3、查核應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,書面資料審查為輔,並







適時簡化相關程序及資料,如推動文件電子化、簡報內容精簡、掌控書面資料查閱時間等,勿因查核而做額外之準備或停工受查。另涉及取樣者,應會同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廠商,確認取樣方法、位置、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院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 電2075/01/14文



